

致“冈山市伙伴关系宣言制度”的宣誓申请者

冈山市市民协动局市民协动部人权推进课

冈山市的目标是成为一个人人互相认可、尊重多元化，人人都能有尊严地生活的城市。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，针对性少数者群体的“冈山市伙伴关系宣言制度”从令和 2 年（2020 年）7 月开始实施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将该制度修订为，不仅针对性少数者群体还包括异性伴侣。

在该制度下，承诺将彼此视为生活伴侣并在共同生活中承担责任互相协助的两人，向冈山市长宣誓其关系，并领取《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》和《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明卡》。

※ 与民法婚姻不同，该制度并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的权利和义务。

1、对象人员

- ① 已成年
- ② 双方在本市内有住所（包含一方或双方准备迁入本市的情况）
- ③ 双方均无配偶
- ④ 与宣誓者以外的人无伙伴关系
- ⑤ 并非民法规定的不可结婚的关系（近亲等）。但准备宣誓双方为伙伴关系的收养关系时可以宣誓。

2、宣誓方法

① 预约宣誓日

宣誓需要提前预约。请在希望宣誓日（周日、节假日、年末年初除外）的 7 天前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联系。确认宣誓日及时间、地点、必要资料。

※ 周六上午 10 点～下午 5 点可以在 SANKAKU 冈山宣誓。

宣誓预约处 人权推进课

电话 086-803-1070

传真 086-225-1699

电子邮箱 jinkensuishin@city.okayama.lg.jp

② 宣誓伙伴关系

请两人在预约日到人权推进课，填写宣誓书、确认书并提交必要资料。

③ 颁发宣誓书等的领取证

如果提交的资料完整无误，会发给申请者《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》和《伙伴关系宣誓书领取证明卡》。

3、必需资料

① 需要提交的资料

○能够确认住址的资料

- 住民票副本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
(原籍、世帯主的姓名及亲属关系、住民票编码、个人编号等信息不需要显示)
- 出示记载有现住址且能证明是本人的有效资料(驾驶证、个人编号卡、在留卡等)时,无需提交住民票副本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。

○独身证明资料

- 自己国家出具的具备婚姻条件证明书及其日语翻译

② 需要出示的资料

- 本人的身份证件(驾驶证、个人编号卡、护照、在留卡等)

4、其他

宣誓的相关工作(预约、宣誓的受理等)全部以日语实施。